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

# 一、评价指标及其权重

## （一）双边报价指标（30分）

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机构的双边报价量和价格。基本原则是报价量越大、报价价差越小、债券待偿期限越长、报价时间越长，得分越高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双边报价指标=\sum\_{}^{}报价量×报价点差系数×期限系数×报价时间$$

**（1）报价量：**指双边报价中买入报价量与卖出报价量的总和，利率债券（单边报价）低于3000万、信用债券（单边报价）低于1000万的双边报价不纳入计算范围。

本指标体系所称利率债券，包括政府债券、政府类开发金融机构债券；本指标体系所称信用债券，指非政府信用债券。

**（2）报价点差系数：**报价点差指双边报价的买价收益率减卖价收益率之差，以bp为单位。为提高双边报价的有效性，利率债报价点差超过50bps、信用债报价点差超过100bps的报价，不纳入计算范围。报价点差系数如表1所示：

**表1 报价点差系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价点差系数** | **2** | **1.3** | **1** |
| **利率债** | **(0,10]bps** | **(10,30]bps** | **(30,50]bps** |
| **信用债** | **(0,30]bps** | **(30,65]bps** | **(65,100]bps** |

**（3）期限系数：**按待偿期不同设置期限系数，如表2所示：

**表2 期限系数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限系数** | **1** | **1.2** | **1.4** | **1.6** | **1.8** | **2** |
| **利率债** | **(0,1]年** | **(1,3]年** | **(3,5]年** | **(5,7]年** | **(7,10]年** | **>10年** |
| **信用债** | **(0,1]年** | **(1,3]年** | **(3,5]年** | **(5,7]年** | **(7,10]年** | **>10年** |

**（4）报价时间：**指某债券当日在某价位及某报价量上的累计报价小时数。为提高双边报价的连续性，当日累计报价时间不足4小时的债券，不纳入计算范围。

## （二）双边成交指标（35分）

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机构双边报价成交量。基本原则是双边报价成交量越大、债券待偿期限越长，得分越高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双边成交指标=\sum\_{}^{}双边报价成交量×期限系数$$

**（1）双边报价成交量：**指做市机构双边报价的被点击成交量。

**（2）期限系数：**按待偿期不同设置期限系数，如表2所示：

**表2 期限系数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限系数** | **1** | **1.2** | **1.4** | **1.6** | **1.8** | **2** |
| **利率债** | **(0,1]年** | **(1,3]年** | **(3,5]年** | **(5,7]年** | **(7,10]年** | **>10年** |
| **信用债** | **(0,1]年** | **(1,3]年** | **(3,5]年** | **(5,7]年** | **(7,10]年** | **>10年** |

## （三）请求报价指标（35分）

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机构请求报价的报价及成交情况。基本原则是成交量越大、回复报价量越大、回复价格越优，得分越高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请求报价指标=\sum\_{}^{}（最优成交量+{最优回价量}/{5}）×期限系数$$

**（1）最优成交量：**指在报价请求有效时间内，做市机构被点击成交的回复报价中，被点击时为最优报价的点击成交量（若最优回复报价的回复报价量小于发出的请求报价量，则次优报价的点击成交量也算入最优成交量，以此类推）。

**（2）最优回价量：**指在报价请求有效时间内的全部回复报价中，当最优回复报价被点击成交时，与最优回复报价相差5bps以内的利率债的回复报价量、与最优回复报价相差20bps以内的信用债的回复报价量；当最优回复报价未被点击成交时，最优回复报价的回复报价量为最优回价量。

**（3）期限系数：**按待偿期不同设置期限系数，如表2所示：

**表2 期限系数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限系数** | **1** | **1.2** | **1.4** | **1.6** | **1.8** | **2** |
| **利率债** | **(0,1]年** | **(1,3]年** | **(3,5]年** | **(5,7]年** | **(7,10]年** | **>10年** |
| **信用债** | **(0,1]年** | **(1,3]年** | **(3,5]年** | **(5,7]年** | **(7,10]年** | **>10年** |

## （四）其他加分项（2分）

**信用债承购报价指标：**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机构对承购债券的报价情况，基本原则是承购债券报价只数越多，单只债券报价时间越长，得分越高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信用债承购报价=\sum\_{}^{}被评价期间单只承购债券的报价时间$$

**（1）承购债券：**指通过发行配售或分销方式，在债券上市时，经初始确权持有的信用债券。

**（2）报价时间：**指该债券当日的累计报价小时数。

# 二、计分方法及步骤

## （一）利率债专项评价

利率债专项评价计算做市机构利率债券报价得分情况，只进行信用债券做市的做市机构不参与利率债专项评价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第一步：将做市机构被评价期间内利率债双边报价指标、双边成交指标、请求报价指标分别按前述公式计算分值。

第二步：根据做市机构第一步所得分值，将做市机构在各单项指标上由高至低依次排名，第一名获得该单项指标满分，第二名起依次扣减固定分值，具体扣减的固定分值为：

$$扣减分值=\frac{该单项指标分值}{做市机构总数-1}$$

第三步：将每家做市机构在第二步中三项得分相加得到总分。

## （二）信用债专项评价

信用债专项评价计算做市机构信用债券报价得分情况，只进行利率债券做市的做市机构不参与信用债专项评价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第一步：将做市机构被评价期间内信用债双边报价指标、双边成交指标、请求报价指标、信用债承购报价指标分别按上述公式计算分值。

第二步：根据做市机构第一步所得分值，将做市机构在各单项指标上由高至低依次排名，第一名获得该单项指标满分，第二名起依次扣减固定分值，具体扣减的固定分值为：

$$扣减分值=\frac{该单项指标分值}{做市机构总数-1}$$

第三步：将每家做市机构在第二步中四项得分相加得到总分。

## （三）综合评价

综合评价计算做市机构全部券种报价得分情况，进行利率债和信用债做市的做市机构参与综合评价。具体公式如下：

第一步：将做市机构被评价期间内全部债券双边报价指标、双边成交指标、请求报价指标、信用债承购报价指标分别按上述公式计算分值。

第二步：根据做市机构第一步所得分值，将做市机构在各单项指标上由高至低依次排名，第一名获得该单项指标满分，第二名起依次扣减固定分值，具体扣减的固定分值为：

$$扣减分值=\frac{该单项指标分值}{做市机构总数-1}$$

第三步：将每家做市机构在第二步中四项得分相加得到总分。

**三、评价结果**

## （一）利率债优秀做市机构

利率债优秀做市机构分为利率债优秀做市商、利率债优秀尝试做市机构。利率债优秀做市商为做市商中利率债专项评价前10名，利率债优秀尝试做市机构为尝试做市机构中利率债专项评价前10名。利率债优秀做市机构内排名不分先后。

## （二）信用债优秀做市机构

信用债优秀做市机构分为信用债优秀做市商、信用债优秀尝试做市机构。信用债优秀做市商为做市商中信用债专项评价前10名，信用债优秀尝试做市机构为尝试做市机构中信用债专项评价前10名。信用债优秀做市机构内排名不分先后。

## （三）综合优秀做市机构

综合优秀做市机构为综合评价得分前30名的做市机构。综合优秀做市机构内排名不分先后。

**四、其他情况**

**（一）未达到义务要求：**对于在被评价期间未达到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指引》第四条最低义务要求的做市机构，不得取得在该评价期间的优秀做市机构称号，因异常情况无法履行义务要求的除外。

**（二）倒量等虚假交易：**通过倒量达成交易的成交量不纳入评价指标计算范围。